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合作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本次合作的具体落实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于近期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合作数字安全服务平台项目，共建数字安全服务平台，并基于平台向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含国有参股企业）提供政务办公所涉及的即时通信、音视频通话、音视频会议、邮件、OA 等业务场景下的数字安全服务。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9442Y

主营业务：开展信息通信及工业相关领域问题研究，促进科技和产业发展。信息通信及工业相关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产业、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相关管理支撑平台和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新技术新业务实验、科研仪器设备开发、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始建于1957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科研事业单位。多年来，中国信通院始终秉持“国家高端专业智库产业创新发展平台”的发展定位和“厚德实学、兴业致远”的核心文化价值理念，在4G/5G、工业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制造、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网络与信息安全等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前瞻布局，在行业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和测试认证等方面发挥了有力支撑作用，为我国通信业跨越式发展和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壮大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三）协议签订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双方具体合作事项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针对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等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合作数字安全服务平台项目，共建数字安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并基于平台向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含国有参股企业）提供政务办公所涉及的即时通信、音视频通话、音视频会议、邮件、OA等业务场景下的数字安全服务。

双方同意，中国信通院负责合作项目的平台建设、业务运维，并负责牵头向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含国有参股企业）开展市场拓展、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九联科技负责合作项目的产品研发以及系统运维等相关的技术能力支持，对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负责为平台产品的市场推广

提供技术支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信通院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合作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通过本次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仅作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有待于双方的具体安排，并以签订的相应具体合同为准。

2.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 对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